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全字第22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理人 林奇儒

相對人 友鉅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侯雲龍

相對人 謝月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友鉅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相對人侯雲龍、謝月萍則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嗣展延至114年8月31日止。惟相對人友鉅有限公司僅返還本息至113年8月30日止，尚積欠本金191,645元及逾期利息、違約金。因相對人友鉅有限公司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本息，且相對人侯雲龍借款高達526萬餘元且信用卡遭強制停卡，相對人謝月萍則有債務逾期紀錄，為防止相對人脫產，倘不即時實施假扣押，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准以提供擔保金或等值之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91,64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3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04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
06 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
07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
08 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522
09 條第1項、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10 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
11 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所謂釋明，
12 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
13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
14 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
15 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
16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
17 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是（最高法院103
18 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就
19 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
20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
21 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
22 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
2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
25 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增補契約、
26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催告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相對人
27 之聯合徵信資料為證，惟此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
28 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基於上開證
29 據，固主張相對人經催繳仍未繳款，已陷於無資力狀態云
30 云。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相對人就所負債務不為清償，其目
31 前資力不佳，無法按期清償債務，與上開揭示之假扣押要件

01 即債務人有積極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02 之處分、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尚屬有間。聲請
03 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
04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
05 扣押原因之事實。從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
06 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
07 明之不足，亦無法補足釋明之欠缺，是其聲請假扣押，自應
08 予駁回。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2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

13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吳佩芬